

证券代码：831251

证券简称：库马克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宏发工业园三栋二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瑞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728,4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728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728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728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担任我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以来，能切实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和准则对我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且合作良好，因此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728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 及 2020-010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728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

更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728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728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2,126,330.1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,277,503.92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(含税)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28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兆铭 林秋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